**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廣體育運動微電影計畫**

**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**

*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**

**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國立東華大學**

**花蓮縣體育會 花蓮縣永豐國民小學**

**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廣體育運動微電影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:**

期透過本項微電影創作，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運動之發展，展現學童在校推動運動之成效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並藉由微電影的方式記錄推動體育運動的歷程，提供其他學校運動推展之模式，進而影響全縣運動的風氣，使本縣達到學童各個愛運動、學校處處能運動、課餘時間時時可運動之願景。

1. **活動主題：**

「我們學校愛運動」為主題之微電影徵選比賽。

1. **活動對象：**

本縣國民中、小學學校學生，以校為單位，組隊報名參加。

1. **活動日期:**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9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評選時間：107年 10月 16 日(星期二)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107年 10月19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花蓮

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擇日辦理頒獎暨成果發表會。

※上述日期及時間本會得視實際活動辦理情形保留調整權利，如

有變更請依照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主。

1. **活動辦法:**
2. 徵選方式請提供影片DVD光碟一式2片及報名表(附件一)、

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各1份。光碟封面需註明學校、姓名(或團隊名)、微電影名稱。郵寄至：983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永豐84號(永豐國小) 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廣體育運動微電影徵選比賽評審小組收」，截止日後寄出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不具申請資格，電話：03-8831195。

1. 影片長度3至5分鐘內為限，影片類型不限。（包括片頭及片尾，影片解析度Full HD），影片內容需加入字幕、旁白，工作團隊列表，片頭必須加入「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」字樣。
2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存留備份並保留原始檔；如遇郵遞途中不可抗拒之意外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，敬請參賽者自行包裝妥當。
3. **評選方式**
4.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，並依評選結果選出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及佳作得獎作品。
5. 專業評審評分標準共分為四項

1.主題掌控：30%

2.劇情內容：30%

3.拍攝技巧：20%

4.推動效果：20%

1. **獎勵方式:**

第1名獎勵金新台幣3萬元整，獎狀1份。

第2名獎勵金新台幣1萬5,000元整，獎狀1份。

第3名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整，獎狀1份。

佳作取10名，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獎狀1份。

1. **經費概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數 量 | 單 位 | 單 價 | 總 價 | 備 註 |
| 評審出席費 | 3 | 人 | 2,000 | 6,000 |  |
| 評審交通費 | 3 | 人 | 1,000 | 3,000 | 實支實付 |
| 獎勵金 | 1 | 式 | 83,000 | 83,000 |  |
| 成果發表會 | 1 | 式 | 5,000 | 5,000 | 音響設備、紅布條 |
| 雜 支 | 1 | 式 | 3,000 | 3,000 | 紙張、文具用品 |
| **總 計** |  |  |  | 100,000 | 以上項目得以勻支 |

1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2. 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3.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4.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會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會，授權本會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會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每校每一運動項目亦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6.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9. **連絡人及電話**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小校長伍玉成，電話:8831195#11；0933-372232。

1. **敘獎**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，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。

附件一

收件編號：＿＿＿＿＿

（評選單位填寫）

**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廣體育運動微電影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 | （夜） | （手機） |
| 微電影題目 |  | | |
| 片長 | 分 秒 | | |
| 電影格式 | **□**AVI **□**MOV **□**WMV | | |
| 作品創作概念、內容說明(150字以內)： | | | |

⮚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，填寫不完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者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
⮚請詳閱活動辦法，注意報名方法及評選方式。

⮚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妥善保管。

附件二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參加主辦單位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推廣體育運動」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 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

參賽者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